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的资产与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的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第二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因独立董事王毅先生所在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衣念（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王毅先生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潜在的关联与利益关系，因此独立董事王毅先生对该等可能存在潜在关联与利益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石柱、曹益堂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王 毅、石 柱、曹益堂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独立董事王毅先生所在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衣念（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王毅先生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潜在的关联与利益关系，因此独立董事王毅先生对该等可能存在潜在关联与利益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石柱、曹益堂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公司已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审慎考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独立董事：石柱、曹益堂、王 毅

2016 年 11 月 28 日